

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C、D出入口
、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1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17
(3)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22
(4)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35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41
(6)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46
(7)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61
(8)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74
(9)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89
(10)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03
(11)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项目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114
(12)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122
2、项目经理业绩；	128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129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35
(3)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150
3、项目经理社保；	164
4、技术负责人业绩；	165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166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72
(3)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87
(4)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200
(5)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14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25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26
(1) 2023 年审计报告	226
(2) 2024 年审计报告	235

1、投标人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	4489.967188	2021-07-19	2023-01-12	竣工
2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1701.815605	2025-02-13	/	在建
3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修工程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1587.191956	2022-01-15	2023-02-28	竣工
4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1536.33748	2024-03-12	2024-10-12	竣工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1305.504018	2024-12-06	/	在建
6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	591.010731	2023-10-25	2024-01-30	竣工
7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深圳市龙岗区	504.218427	2023-12-07	2024-03-26	竣工
8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深圳市龙岗区	477.595062	2025-01-11	2025-05-19	竣工
9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坪山区	195.544598	2022-08-15	2022-12-31	竣工
10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龙华区	118.584981	2020-11-09	2021-07-23	竣工
11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项目裙楼1~5层、B座6~10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五象新区	600.145365	2020-11-22	2022-01-27	竣工
12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02.000045	2023-04-01	2023-05-01	竣工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901202106130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4月21日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686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5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1月2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 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分包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26879841.14元

下浮率：28.5%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660404.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219436.4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9%，则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9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施工现场开工令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本页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签署页

甲方（公章）： <u>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u>	乙方（公章）： <u>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账 号： <u>44201514500051004022</u>	账 号： <u>44201514500059108383</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1921903971</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788335315L</u>
日 期： <u>2021年7月19日</u>	日 期： <u>2021年 月 日</u>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B1289012021061307 补 000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9012021061307）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合同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增补条款原因：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工期紧，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边设计边施工。原合同工程量为初版设计施工图纸（A 版）计算的暂定工程量，且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为下浮率合同，对上预算已出初稿，现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 C 版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施工部分内容进行核算，为保障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缓解乙方资金压力，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增补原合同金额。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26879841.14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660404.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219436.4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18019830.7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柒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531954.81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87875.93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44899671.88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1192359.5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707312.3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四、文件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附件一：增补金额汇总表；

附件二：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四：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清单明细。（另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 华侨城北站壹号 20 楼 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 新城 5 号楼 1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72000m ²	工程造价	42076.224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2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83-01-01021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30-1/FJ20200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宋义刚、刘华
组员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胡琼、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刘志健、张勇斌、柯池文、孙学恩、符春保、陈伟明、陈友丁、李敏、曹庆麟、邹俊杰、全志文、薛攀、康凯、李纪昆、呼春安、张云海、刘丹莉、姬满意、肖鹏、李志彬、余慈航、吴楠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刘华、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宋义刚、张勇斌、姬满意、肖鹏、李志彬、刘丹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永祥	柯池文、孙学恩、符春保、张练达、陈兴祥、李兴国、曹元、吴楠
工程质控资料	李圆圆	陈伟明、余慈航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志林
2		深圳市港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士利
3		深圳市岩土	勘察	高工	张立川
4	ZM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ZM
5	杨明				杨明
6	王华	深圳市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华
7	王华	市政局	监督员	工程师	王华
8	胡燕青	市政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燕青
9	刘丹莉	深圳市政			刘丹莉
10	张高文	恒浩建			张高文
11	杨志林	恒浩建		工程师	杨志林
12					
13	李桂林	深圳市政		工程师	李桂林
14	谷生	宝安区政			谷生
15	谢峰	深圳市政			谢峰
16	刘志强	深圳市政			刘志强
17	叶明	深圳市政			叶明
18	李永行	深圳市政			李永行
19	张德成	深圳市政			张德成
20					
21	陈伟明	恒浩建			陈伟明
22	杨志林	恒浩建			杨志林
23	李永行	恒浩建			李永行
24	陈伟明	华阳国际			陈伟明
25	李永行	华阳国际			李永行
26	李永行	华阳国际			李永行
27	曹云	华阳国际			曹云
28	陈伟明	华阳国际			陈伟明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李圆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李圆圆
30	李敏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敏
31	解学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解学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劲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 GD- E1 - 914 / 6 *

(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S1GE51420240006]

分包人合同编号： [S2GE51420240006Z240028]

发包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同时达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TCL 建设施工标准工法-土建篇、机电技术说明文件、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的相关流程及质量要求，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标准。
[满足专业创奖要求，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综合质量创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壹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零伍分]（¥17018156.05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15612987.20 元）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1405168.85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 [312259.74]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 24420212021308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胡旭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电子邮件：314626417@qq.com

微 信：13421390490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承诺其雇佣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分包人授权承包人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7.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8.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其他任何涉经济事项，必须按承包人分包合同、现场签证、分包结算分级审批要求完成审批才具有效力；其



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或项目经理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5]年[]月[]日。

3. 签订地点：[/]省[上海市]市[宝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向平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

新城 6 号楼 1608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112

承包人代表：张琦琦

分包人代表：周厚军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3)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S20018SHHN01600】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火门采购安装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工程量最终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且经承包人确认，最终按审核施工图内容确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承包人发包的工程项目。

(1) 楼地面、墙柱面、毛胚天棚、防火门、外墙真石漆、涂料等其他零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所有内容：

1) 楼地面工程：按图纸设计施工。

a、按相应的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找平；

b、找平层厚度、砂浆相应配合比轻骨料混凝土，厚度按设计标高确定；

c、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2) 墙面装饰工程：具体要求按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条款所述要求执行。

a、包括墙面抹灰、水泥砂浆墙面；

b、含高层建筑增加费，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3) 天棚：

a、毛胚天棚基层处理：素水泥浆敲平补实

b、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4) 门窗系统

a、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等消防产品必须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最终能够通过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验收。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施工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安排施工；

b、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分包人根据本项目联合工房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相关功能需求、图纸、该品牌产品规范图集、现场施工安装需要等要求进行安装，并提供分项材料（含五金锁具）、货物构造安装图纸、关键材料相关性能和该品牌生产厂家支持证明文件等。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品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 外立面装修工程：包含外立面真石漆、涂料等。具体技术要求见“建筑设计说明”等相关设计要求。按图纸设计施工。

(2) 其它专业分包施工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施、消防等其他各专业的配合；需要敷设空调、通风、桥架、灯具等设施的地方，要根据专业要求提供吊顶、墙面开孔、洞口补强等服务；预留洞孔的修补、封堵、管线开槽后的修补批平、线盒周围塞缝等相关内容。

(3) 分包人已充分考察现场情况，熟悉一、二次结构存在的缺陷及装修补救措施。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的，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分包人应采取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装饰装修材料主要品牌见专用附件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小写：15,871,919.56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 14,561,394.09 元(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零角玖分); 合同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小写: 1,310,525.47 元(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 只调整税率, 其它不调整。

(2) 人工费暂定为:小写: 4,691,877.71 元(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 占合同价款的 29.56%,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396,797.99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 占合同价款的 2.5%。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承包人已确认的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 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 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 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

分包人应编制提交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除施工方法外至少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仅承包人、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3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严小龙；

职称：/；

身份证号：44178119870421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742565；

联系电话：159194571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5号楼1203；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次性罚款10万元。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能低于5天，低于5天按500元/人·天对分包人进行罚款。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超过3天，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获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无承包人书面审批意见擅自离开现场的，按2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承包人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3754778652X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469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段荣宗
委托代理人：李质平
电 话：021-56789990
传 真：/

电子信箱：mcc20kjd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000 3293

分包人： (印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肖晓槟
电 话：0755-83292922
传 真：/

电子信箱：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西北侧，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三号路以北	建筑面积	96118.04m ²	工程造价	39087.59万元
结构类型	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楼12/3#楼22 层		
	3#楼框筒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789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13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19号		
建设单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俊豪
副组长	陈敏、马玉泉
组员	黄培文、杨赛荣、王华、林少元、滕江华、李嘉文、孙健杰、田刚、史焯辉、孟永飞、董泽兵、郝艳刚、蒙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赛荣	王华、李嘉文、孙健杰、史焯辉、孟永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培文	林少元、田刚、董泽兵、郝艳刚、蒙佳
工程质控资料	何友艳	滕江华、宋金秋、张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滔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滔宏
2					
3	陈旭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旭
4	王承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承
5	曹先文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先文
6	李国志	深圳市工大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志
7	魏明	深圳地质岩土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明
8	杨崇荣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崇荣
9	李奇明	深圳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奇明
10	王世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
11	郭国栋	深圳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国栋
12	李承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承
13	陈旭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旭
14	黄博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博文
15	史辉辉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史辉辉
16	王华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华
17	陈明华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明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4)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 2.1.4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2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保持施工
的连续性, 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 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 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 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 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 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 招标、投标文件

附件3: 综合报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 《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函》

附件5: 《合同付款申请表》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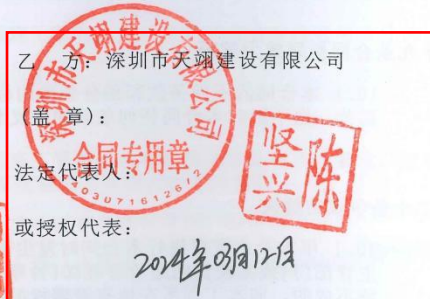


乙 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竣工验收报告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验收表

利金城-026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验收内容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其中(1层)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p> <p>验收内容: 1、楼地面工程; 2、天棚工程; 3、墙面工程; 4、门窗工程; 5、电气工程及施工图中其他项目。</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华</i></p> <p>技术负责人签名: <i>肖晓</i></p> <p>2024年8月19日</p>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i>李华</i> 2024.9.3</p> <p>工程部经理签名:</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肖晓</i></p> <p>2024年9月3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相关查验问题已整改,待竣工图移交后进行核对及补充。</p> <p><i>黄胜</i> 2024.10.12 深圳利金城智慧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i>余山</i> 2024.10.12</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盖章)</p> <p>项目部负责人:</p> <p>利金城集团签名:</p> <p>2024年10月16日</p> </div>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JG-2-086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
(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
(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2257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 2.1.1 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装饰装修设计10#厂房标准层电梯厅(精装)10#厂房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电梯厅(精装)装饰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通风、防排烟、消防专业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 2.1.2 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 2.1.4 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

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0⁵厂房，乙方仅中标10⁵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0⁵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公(三至二十四层)共区域(含电梯厅)及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的工作内容，10⁵厂房(T3幢)南塔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0⁵厂房最终确定的中标价为¥27160000.00元(南塔与北塔合计总价)。乙方在10⁵厂房(T3幢)南塔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0⁵厂房(T3幢)北塔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总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变)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1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分低、中、高区三阶段开工，但是中、高区的隔墙工程必须与低区同时开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10个日历天之内。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11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90天内交付南塔3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按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90天交付南塔9层至16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按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90天交付17层至24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总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变)(见附件)，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至24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固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305504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定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中。

5.7 乙方特别声明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地质条件、现场地质资料、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合同图纸、

第十九条合同标题效力解释

19.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部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

20.1 甲方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的协商解决或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12.06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6)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_____

发 包 人：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1) 拆除工程施工、垃圾弃置外运。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装饰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单含税工程造价人民币¥6,092,894.13 元下浮 3% 后计算金额为：人民币¥5,910,107.31 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佰零柒元叁角壹分），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422116.8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税金为：人民币¥487990.51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 税费的承担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7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种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1 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2 条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5.2.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5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范祥宝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6.3 现场施工道路：甲方按工程主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施工电梯，该道路及电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凯路59号铭润公馆一层109、110、111、112、118号商铺及十层至十三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陈乔立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788 0000 1349	账 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0771-3109893	电 话:0755-8329292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G34GP7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预估结算价(万元)	591.0107 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建筑面积(m ²) (或工程规模)	618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3 层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本工程验收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查项目有土建、水电、装饰装修等内容,现场检查工程的质量观感情况以及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及观感抽检部位频率均按验收程序、内容进行。组织形式由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施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施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负责人在竣工报告中签署了意见。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按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各环节执法和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最后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有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本工程图纸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有关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布局合理，经济适用。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 1、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建立了有关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2、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所有的工作，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感到满意。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还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 1、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等基本齐全。
 - 2、本工程共分为两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以上两个分部全部评定为合格。
 -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结果，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建筑工程 (或工程规模)	618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3 层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验收。

-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 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抽检内容有:墙、地面贴砖面层,门窗密闭性等;检查方法:眼看、尺量、鼓锤敲等方法,均达到合格等级。
- 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两个分部,其中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两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 6、经竣工验收组共同研究讨论,综合评定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有合同文件等，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图纸、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钟玲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其 他 成 员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范祥宝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助韵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龙慧涛	深圳市品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范祥宝	/	龙慧涛	/	钟玲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30日

(7)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3956>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投标文件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512002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700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13	中标金额(万元)	504.22
建设规模	1、篮球馆修缮: 建筑面积约3000㎡, 拟对木地板更换、墙面重新涂刷、钢网架屋面维护等。2、游泳馆修缮: 建筑面积2600㎡, 拟对室内局部地砖拆除更换(300㎡), 对地面沉降部分进行局部修复, 更换给排水管, 室外钢网架屋面维护等。3、运动场看台顶盖及结构维护: 1.拟对看台顶盖面积约500㎡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维护; 2.拟对对其支撑墙进行结构加固及维护, 面积约200㎡。4、教学楼中庭钢网架: 进行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 面积约1800㎡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胡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8*****17	注册登记时间	2024-09-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黄阁路154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项目概算投资646.79万元,中标合同价504.21842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01.594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23825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做法如下:

(一) 改造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主要为改造翻新天面、地板、墙面:篮球场拆除重建木地板约1434m²,游泳馆拆除重建防滑砖地面约384m²,看台拆除重建地坪漆约498m²;墙面重做乳胶漆约929m²、瓷砖约177m²;型材屋面维修(含漏水点防水维修)约5445m²、涂刷金属面油漆约3941m²、新建铝扣板吊顶约107m²;更换原门窗:暂定防火门9樘、木门2樘、铝合金玻璃门2樘;另新建洗手台、电动窗帘、排水沟等。

2. 操场看台

主要为翻新防水地坪涂料:拆除原墙砖和地坪漆,新建防滑砖约202m²、地坪涂料约1310m²;翻新看台卫生间天地墙、新建洗手台、抗倍特隔板等;看台外墙喷涂面漆约336m²,金属栏杆涂刷油漆约402m²。

3. 中庭天棚

清洗采光天棚玻璃并修复破损部位玻璃,金属面涂刷油漆,新建压型钢板排水天沟。

(二) 安装工程

1. 体育馆、游泳馆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Red Seal]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I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李科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科
3	周科	江苏智创管理有限公	总监		周科
4	袁卫中	江苏智创管理有限公	总		袁卫中
5	洪永南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永南
6	李福	龙城高级中学			李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2	李时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时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廖伟 注册监理工程师 019676 有效期至: 25.02.24 监理单位: 广东天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	--	---	---	---



(8)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查询网站截图

网页链接: <https://new.szggzy.com/jyfw/zbtz.html>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
隐患整治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定标时间:	2025-01-07 09:30:00~2025-01-07 10:05:33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国华、邓献明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7.595062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张满切



本工程于 2024-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0

查验码： JY202501072321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
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概算投资 583.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95.08 万元。项目位于黄阁路 154 号龙城高级中学,改造范围包括物理实验楼、实验楼-博雅楼、音乐厅、体育馆等,其中:体育馆室外管线改造 531.25 m²,设备基础及围栏 136.46 m²,音乐厅改造 208.07 m²,物理实验楼卫生间改造 206.55 m²,实验楼-博雅楼卫生间改造 143.52 m²。内容包括设备工程、实验楼改造工程、实验楼-博雅楼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设备工程

1.体育馆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路面开挖及回填 274.11m³、拆除与恢复混凝土路面 64 m²、破复大理石路面 64 m²,新增配电箱 5 台等设备,敷设配套电线管、电力电缆及电力配线等。

2.音乐厅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新增配电箱 2 台,敷设配套电线管及电力电缆等。

3.体育馆空调工程

主要包括新做空调格栅窗 144.72 m²、吊顶天棚 201.49 m²,新增空调器 4 台等设备,敷设配套冷冻水管、厚管道绝热、排水管等。

4.音乐厅空调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安装椅子,新增空调器 2 台及百叶等设备,敷设去磷无缝紫铜管等配套管道。

5.体育馆多媒体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钢架 1.145t、墙面装饰板 40.99 m²、金属门窗套 10.36 m²,新增 P2.5LED 拼接屏 40.99 m²、输入输出端口 8 路视频会议矩阵 1 台、HDMI 信号单网线延长器 8 台、音响等设备,安装地插等,敷设配套电线管、网线、音频线、电缆等。

6.游泳馆热水系统工程

主要包括重装空气能热泵 6 组、拆除重做铁丝网 84 m²等。

7.体育馆、游泳馆设备基础及围栏工程

主要包括沟槽开挖及回填 28.09m³、现浇细石混凝土地面 99.07 m²、混凝土地沟 56.41m、新做金属网栏 68.94 m²、拆除与新做设备基础 1.67m³、乔木迁移 3 株等。

(二) 实验楼改造工程

1.物理实验楼卫生间装饰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铺设地砖 176.4 m²、墙砖 421.3 m²、天棚吊顶 163.35 m²、卫生间隔断 190.05 m²、门窗 4 樘、拆除砌体 4.25m³等，拆除与重装卫生洁具 30 套、洗手台与镜子 10 套等。

2.物理实验楼卫生间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嵌入式平板灯 30 套、离心式通风机 10 台、烘手器 10 个等，并敷设配套管道及配线，敷设给排水系统。

(四) 实验楼-博雅楼改造工程

1.实验楼-博雅楼首层卫生间装饰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铺设地砖 55.1 m²、天棚吊顶 55.1 m²、门窗 2 樘、拆除砌体 5.46m³等，拆除与重装卫生洁具 3 套、洗手台与镜子 2 套等。

2.实验楼-博雅楼首层卫生间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嵌入式平板灯 6 套、烘手器 10 个等，并敷设配套管道及配线，敷设给排水系统等。

3.实验楼-博雅楼二层卫生间装饰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铺设地砖 59.79 m²、墙砖 105.37 m²、天棚吊顶 55.08 m²、卫生间隔断 53.68 m²、门窗 2 樘、拆除砌体 5.46m³等，拆除与重装卫生洁具 13 套、洗手台与镜子 2 套等。

4.实验楼-博雅楼二层卫生间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嵌入式平板灯 6 套、烘手器 10 个等，并敷设配套管道及配线，敷设给排水系统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涂饰---□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1日; (以招标人同意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 (含春节假期 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 (含春节假期 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8.3%(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陆角贰分（¥ 4775950.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1月1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
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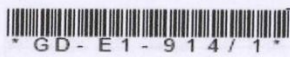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54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维阳
副组长	刘玮
组员	张潇切、陈坚兴、陈玉英、陈玉琼、王会兴、胡旭、李智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单位及人员					
		深圳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王会	投资负责人	1342390490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王会		13084232001
		深圳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胡旭		18879201943
		祺骏建设	刘伟		
		龙城高级中学	何晓		15923775277
		龙城	何晓		137153706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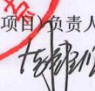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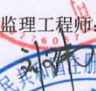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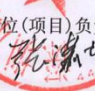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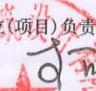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范围包含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本工程已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9)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58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303000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20199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13	中标金额(万元)	195.5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范祥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5*****17	注册登记时间	2022-07-1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660998001001

标段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5.544598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范祥宝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查验码: 73063547869243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坪卫健施2022-00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锦龙路交汇处东南侧泰禾金尊府小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发改复〔2022〕2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1020.30 平方米,总投资 258.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康标准化改造装修,包括装饰、机电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坪山区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 1955445.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 31826.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 3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1695 0000 0024 0698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2月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泰禾金尊府	装修面积	约1020.3m ²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发
副组长	王海 陈刚
组员	尤田、范祥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园利	曹大兴 石东荣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李晨涛	张顺华 张自伟
弱电智能化	杨通子	韩树林 曹立明
给排水暖通消防	王振强	范火胜 张自让
工程质控资料	吴茂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廖德坤	查湾村社康	负责人		廖德坤
3	龙国	深圳市天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龙国
4	邹明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邹明
5	范祥宝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祥宝
6	杨友	坪山区卫健局			杨友
7	肖晓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晓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10)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UHO 友和

www.uho.cn
0755-83881111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
福田体育公园南门体育馆一、二楼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UH02020-SZD0586）”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预算金额	1,446,890.16 元
中标金额	1,185,849.81 元
数量	1 项
工期	80 天
备注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范祥宝（15919457170）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0755-83232274）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报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UH02020-SZD058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丰路交汇处消防战勤保障处

发包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

乙方：_____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丰路交汇处消防战勤保障处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丰路交汇处消防战勤保障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系统、空调新风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 (1) 拆除工程施工、余方弃置外运。
- (2) 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
- (3)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1185849.81（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8883.83 元及税金），暂定总价。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甲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址：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
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丰路与梅龙大道交叉路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468m ²	工程造价	11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翔鸿装饰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学海
副组长	严中誉、李敏、张海升
组员	杨康、夏拥民、肖楚生、肖永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学海	严中誉、李敏、张海升、夏拥民、肖永鑫
园建绿化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海升	肖楚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		..			叶志东
3		..	专业技术		胡明君
4		深圳市翔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陈中冬
5		深圳市恒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夏洪波
6					
7	李敏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敏
8	赖世	..	资料员		赖世
9	夏拥民	..	施工员		夏拥民
10	肖晓莉	..	技术负责人		肖晓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已按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7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11)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项目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项目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____（ZYFBHTDJ20201123002）

印花税已缴
No. _____
财务审核：邓家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项目
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项目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 工程需要，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将工程的 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贴砖、吊顶、涂料、轻质隔墙、不锈钢栏杆、电梯前室装修、卫生间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保证甲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所签订施工合同的履约，实现优质、高效、低耗和文明施工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威宁·邻家龙岗北广场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云路西侧

1.3 建筑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180.55 平方米，其中地上 57832.31 平方米，地下 34348.24 平方米，建筑高度 79.85 米，建筑层数地上 18 层，地下 3 层。

二、承包内容：

2.1 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贴砖、吊顶、涂料、轻质隔墙、不锈钢栏杆、电梯前室装修、卫生间装修等分项专业分包工程。

乙方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吊顶：脚手架搭设、清理基层、定位、弹线、下料、轻钢龙骨安装、格栅或石膏板安装、材料搬运、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工程缺陷修复，达到设计图纸、总包合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黑色拉丝不锈钢/黑色镜面不锈钢/免漆板：脚手架搭设、清理基层、定位、弹线、下料、黑色拉丝不锈钢/黑色镜面不锈钢/免漆板安装、材料搬运、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工程缺陷修复，达到设计图纸、总包合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不锈钢玻璃栏杆：清理基层、定位、弹线、下料、预埋、不锈钢立柱安装、玻璃安装、实木扶手安装、材料搬运、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工程缺陷修复，达到设计图纸、总包合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轻质隔墙：脚手架搭设、清理基层、定位、弹线、下料、轻钢龙骨安装、石膏板安装、材料搬运、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工程缺陷修复，达到设计图纸、总包合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2 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上 裙楼 1~5 层、B 座 6~10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一贴砖、吊顶、涂料、轻质隔墙、不锈钢栏杆、电梯前室装修、卫生间装修等分项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3.1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6001453.65 元（大写：陆佰万零壹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金额 5505920.77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元柒角柒分）。税金为人民币 495532.8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

3.2 乙方采用 包工包料 甲供主材（清单附后）方式承包。

3.3 合同类型：

总价包干（后附合同计价组成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分包工程各子目的工程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参照附件清单表格）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按以下含税综合单价×暂定工程量组成：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暂定合价（元）	备注
1	白色乳胶漆（墙面、天棚）	m ²	4392.6	9.24	40587.62	
2	平面砂浆找平层（公装部分）	m ²	1776.64	8.67	15403.46	
3	满刮腻子（电梯厅、公共走道）	m ²	3137.57	8.28	25979.07	
2	黑色镜面不锈钢（304 系列，0.8mm 厚）	m	169.61	54.96	9321.77	
3	黑色拉丝不锈钢（304 系列，0.8mm 厚）	m	270.2	57.25	15468.95	

53	平面砂浆找平层	m ²	1486.37	8.67	12886.82	
54	黑色拉丝不锈钢(304系列,0.8mm厚)	m	47.26	57.25	2705.86	
55	黑色镜面不锈钢(304系列,0.8mm厚)	m	29.68	54.96	1631.21	
56	浅色水曲柳防火免漆板(电梯厅门顶)	m ²	2.37	194.65	460.54	
57	600*600米黄色玻化砖-地面砖	m ²	994.83	131.68	130993.71	
58	600*300黄色玻化砖-墙面砖	m ²	43.37	131.68	5711.01	
59	黑色色玻化砖-墙面砖	m ²	6.93	131.68	912.51	
60	黑色玻化砖-踢脚线	m ²	77.34	154.58	11954.21	
61	商铺划分增加的轻质隔墙(裙楼2~4层) (石膏板隔墙做法为12+12+12+12,龙骨为75,中间夹岩棉)	m ²	4200	177.48	745395.00	
62	裙楼外廊50*100铝方通吊顶(含焊接钢骨架、封双层水泥纤维板)	m ²	1100	780	858000	
	合计				6001453.65	

□其它：(本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
结算价下浮 为准(其中下浮的 即为所收取的总包协调费))

3.4 分包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3.5 分包税率：13% 9%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本分包合同中
人工费在总价中占比为(14.58)%

3.6 设计变更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工程结算单价、工程量按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有关单价条款规定执行。

3.7 工程造价已包含完成分包内容的一切费用和相应费率的其他措施费。

四、工期：

4.1 乙方应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及甲方对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90
个日历天，(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3月10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
的开工令为准。

4.2 乙方应严格按编制并报送甲方审核认可的工期安排和控制进度施工，当工程情况发
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总工期要求通过协商及时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经双方

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3 如遇①设计变更；②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未按时进场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办理有关工期签认手续（属乙方施工部分的，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如未取得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签认工期，乙方必须按原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期执行。若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被发包人（建设单位）单位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4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节点/合同工期竣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发包人与甲方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外，乙方仍需承担工程分包合同总价的 5 %/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期的延误则乙方工期给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五、质量：

5.1 按总合同的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等级按照国家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图册要求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评估、评定标准，评定达到 合格 市优 省优 国优 标准等级。若达不到质量等级甲方对乙方的处罚金为 2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处理，费用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按双倍扣除，如出现扣不抵债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索赔相关费用。

5.2 乙方施工方案必须按照国家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审批，如发现施工方案与现场不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为合同造价的 5%，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在质保期范围内，甲方如申报优质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所涉及的整改及返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名单：

甲方：项目经理：谢剑锋 资质等级：一级 联系电话：15978292002
 乙方：项目经理：严小龙 资质等级：一级 联系电话：188253376881

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一

发(总)包方(盖章)	承(分)包方(盖章)
单位名称(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大道167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 话: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 4500 1623 6520 5050 6864	帐 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198614605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名称	咸宁·鄂家龙西北广场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云路西侧（邕宁区那造路26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92900.52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3层, 地上18层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广西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根据建设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现场进行实地检查验收。</p> <p>1、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强制性条文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施工质量较好。</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p> <p>4、按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抽检内容有:外墙、大角、立面观感;室内楼地面、墙面、顶棚、门窗;屋面防水;管道接口、支架、阀门、设备器具、防雷、接地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量,拉线量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0%。</p> <p>5、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综合评价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验收。</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3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 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书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各 1 份,其它资料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其它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12)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286 号天健云途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2023 年 02 月 01 日 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286 号天健云途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286 号天健云途龙岗产业园，总装修面积约为 2700 m²。施工位置为 1 栋 12 层、2 栋 11 层、3 栋 8 层；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拆除、管道拆除、空调房玻璃拆除、地面找平、新建埃特板隔墙、成品隔断、立管包封、金属门窗拆除、金属门窗拆除、墙面喷刷涂料、窗帘盒造型、窗帘盒造型油漆、格栅吊顶、轨道灯具安装龙骨、抹灰面油漆、过道墙面乳胶漆、金属踢脚线、形象墙基层面、过道门洞修改、木质门带套、金属百叶窗、钢质防火门、门牌、门禁、地锁、配线、配管、照明开关面板、二三孔插座面板、空调插座面板、地插面板、轨道射灯、格栅条形灯、LED 灯带、安全指示牌、弱电箱等。

2.2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3 合同工期

2.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2.3.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3.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3.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承包。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元肆角伍分，小写：2,020,000.45 元。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 税费的承担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 胡旭 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甲方：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杜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址：2023年4月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
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坚兴

电话：0755-83292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签约时间：2023年4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使用单位（甲方）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室内装修	工程造价	¥：2020000.45 元
工程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楼层内地面、天花、墙面、强弱电、玻璃制品等施工安装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02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代表：胡旭	
	2023 年 5 月 / 日		2023 年 7 月 / 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 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 龙华区	1536.3374 8	2024-03 -12	2024-1 0-12	竣工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 修工程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南宁市 江南区	591.01073 1	2023-10 -25	2024-0 1-30	竣工
3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 修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 健康局	深圳市 坪山区	195.54459 8	2022-08 -15	2022-1 2-31	竣工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2.1.4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2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 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 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 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 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 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 招标、投标文件

附件3: 综合报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 《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函》

附件5: 《合同付款申请表》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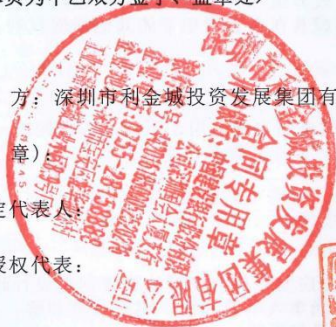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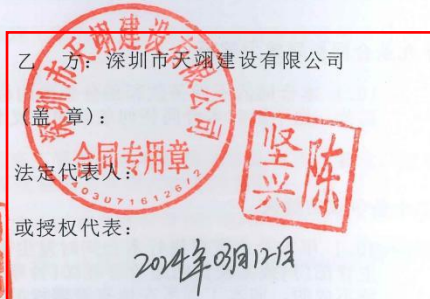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3月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验收表

利金城-026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验收内容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其中(1层)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p> <p>验收内容: 1、楼地面工程; 2、天棚工程; 3、墙面工程; 4、门窗工程; 5、电气工程及施工图中其他项目。</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华</i></p> <p>技术负责人签名: <i>肖晓</i></p> <p>2024年8月19日</p>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i>李华</i> 2024.9.3</p> <p>工程部经理签名:</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肖晓</i></p> <p>2024年9月3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相关查验问题已整改,待竣工图移交后进行核对及补充。</p> <p><i>黄胜</i> 2024.10.12 深圳利金城智慧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i>余山</i> 2024.10.12</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盖章)</p> <p>项目部负责人:</p> <p>利金城集团签名:</p> <p>2024年10月16日</p> </div>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_____

发 包 人：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1) 拆除工程施工、垃圾弃置外运。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装饰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单含税工程造价人民币¥6,092,894.13 元下浮 3% 后计算金额为：人民币¥5,910,107.31 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佰零柒元叁角壹分），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422116.8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税金为：人民币¥487990.51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 税费的承担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7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种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1 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2 条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5.2.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5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范祥宝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6.3 现场施工道路：甲方按工程主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施工电梯，该道路及电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凯路59号铭润公馆一层109、110、111、112、118号商铺及十层至十三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陈乔立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788 0000 1349	账 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0771-3109893	电 话:0755-8329292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G34GP7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预估结算价(万元)	591.0107 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建筑面积(m ²) (或工程规模)	618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地上 13 层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本工程验收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 该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查项目有土建、水电、装饰装修等内容, 现场检查工程的质量观感情况以及工程档案资料, 资料及观感抽检部位频率均按验收程序、内容进行。组织形式由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施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施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在竣工报告中签署了意见。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按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各环节执法和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最后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有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本工程图纸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有关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布局合理，经济适用。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p>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1、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建立了有关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2、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所有的工作，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感到满意。</p>
<p>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还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p> <p>1、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等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分为两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以上两个分部全部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结果，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接收。</p>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p>2024年1月30日</p>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建筑工程 (或工程规模)	618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3 层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验收。

-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 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抽检内容有：墙、地面贴砖面层，门窗密闭性等；检查方法：眼看、尺量、鼓锤敲等方法，均达到合格等级。
- 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两个分部，其中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两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 6、经竣工验收组共同研究讨论，综合评定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有合同文件等，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图纸、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钟玲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其 他 成 员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范祥宝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助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龙慧涛	深圳市品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范祥宝	/	龙慧涛	/	钟玲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30日

(3)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58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303000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20199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13	中标金额(万元)	195.5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范祥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5*****17	注册登记时间	2022-07-1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660998001001

标段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5.544598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范祥宝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2



查验码: 73063547869243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坪卫健施2022-00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锦龙路交汇处东南侧泰禾金尊府小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发改复(2022)2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1020.30 平方米,总投资 258.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康标准化改造装修,包括装饰、机电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坪山区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 1955445.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 31826.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 3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1695 0000 0024 0698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泰禾金尊府	装修面积	约1020.3m ²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发
副组长	王涛 陈刚
组员	尤田、范祥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园利	曹大兴 石秉棠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李晨涛	张顺华 张自伟
弱电智能化	杨通子	韩树林 曹立明
给排水暖通消防	王振强	范火胜 张自让
工程质控资料	吴茂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14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1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3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11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7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7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10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9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6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___ 9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9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9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9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6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3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8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廖德坤	查湾村社康	负责人		廖德坤
3	龙国	深圳市天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龙国
4	邹明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邹明
5	范祥宝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祥宝
6	杨友	坪山区卫健局			杨友
7	肖晓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晓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注册号44020787 有效期2025.12.30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4、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 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 龙华区	1536.3374 8	2024-03 -12	2024-1 0-12	竣工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 修工程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南宁市 江南区	591.01073 1	2023-10 -25	2024-0 1-30	竣工
3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 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高级中学	深圳市 龙岗区	504.21842 7	2023-12 -07	2024-0 3-26	竣工
4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 修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 健康局	深圳市 坪山区	195.54459 8	2022-08 -15	2022-1 2-31	竣工
5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 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 队	深圳市 龙华区	118.58498 1	2020-11 -09	2021-0 7-23	竣工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 2.1.4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2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保持施工
的连续性, 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 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 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 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 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 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 招标、投标文件

附件3: 综合报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 《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函》

附件5: 《合同付款申请表》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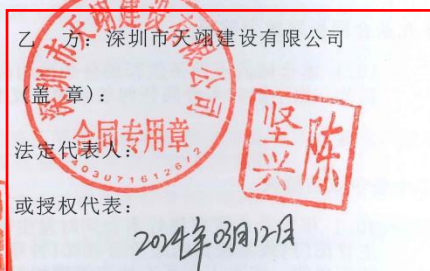


乙 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竣工验收报告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验收表

利金城-026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验收内容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其中(1层)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p> <p>验收内容: 1、楼地面工程; 2、天棚工程; 3、墙面工程; 4、门窗工程; 5、电气工程及施工图中其他项目。</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祥峰 技术负责人签名: 肖晓韵 2024年8月19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李华. 2024.9.3</p> <p>工程部经理签名:</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p> <p>2024年9月3日</p>
	<p>相关查验问题已整改, 待竣工图纸移交后进行核对及补充。</p> <p>黄胜明 2024.10.12 深圳利金城智慧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余山 2024.10.12</p>	
	 <p>(盖章)</p> <p>项目部负责人:</p> <p>利金城集团签名:</p> <p>2024年10月16日</p>	

(2)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_____

发 包 人：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1) 拆除工程施工、垃圾弃置外运。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装饰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单含税工程造价人民币¥6,092,894.13 元下浮 3% 后计算金额为：人民币¥5,910,107.31 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佰零柒元叁角壹分），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422116.8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税金为：人民币¥487990.51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 税费的承担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7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8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种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1 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本合同 14.2 条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5.2.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5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范祥宝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6.3 现场施工道路：甲方按工程主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施工电梯，该道路及电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凯路59号铭润公馆一层109、110、111、112、118号商铺及十层至十三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陈乔立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788 0000 1349	账 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0771-3109893	电 话:0755-8329292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G34GP7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预估结算价(万元)	591.0107 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建筑面积(m ²) (或工程规模)	618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地上 13 层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工程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本工程验收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查项目有土建、水电、装饰装修等内容,现场检查工程的质量观感情况以及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及观感抽检部位频率均按验收程序、内容进行。组织形式由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施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施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负责人在竣工报告中签署了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按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各环节执法和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最后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有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本工程图纸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有关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布局合理，经济适用。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 1、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建立了有关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2、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所有的工作，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感到满意。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还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 1、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等基本齐全。
 - 2、本工程共分为两个分部，分别是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以上两个分部全部评定为合格。
 - 3、本工程的现场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结果，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金凯路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59 号		
建筑工程 (或工程规模)	618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地上 13 层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验收。

-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 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抽检内容有:墙、地面贴砖面层,门窗密闭性等;检查方法:眼看、尺量、鼓锤敲等方法,均达到合格等级。
- 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两个分部,其中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两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 6、经竣工验收组共同研究讨论,综合评定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有合同文件等，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图纸、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钟玲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其 他 成 员			广西宇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范祥宝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助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龙慧涛	深圳市品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范祥宝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龙慧涛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钟玲 2024年1月30日

(3)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3956>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投标文件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512002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700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13	中标金额(万元)	504.22
建设规模	1、篮球馆修缮: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 拟对木地板更换、墙面重新涂刷、钢网架屋面维护等。2、游泳馆修缮: 建筑面积2600m ² , 拟对室内局部地砖拆除更换(300m ²), 对地面沉降部分进行局部修复, 更换给排水管, 室外钢网架屋面维护等。3、运动场看台顶盖及结构维护: 1.拟对看台顶盖面积约500m ² 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维护; 2.拟对对其支撑墙进行结构加固及维护, 面积约200m ² 。4、教学楼中庭钢网架: 进行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 面积约1800m ²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胡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8*****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9-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黄阁路154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项目概算投资646.79万元,中标合同价504.21842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01.594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23825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做法如下:

(一) 改造工程:

1.体育馆、游泳馆

主要为改造翻新天面、地板、墙面:篮球场拆除重建木地板约1434m²,游泳馆拆除重建防滑砖地面约384m²,看台拆除重建地坪漆约498m²;墙面重做乳胶漆约929m²、瓷砖约177m²;型材屋面维修(含漏水点防水维修)约5445m²、涂刷金属面油漆约3941m²、新建铝扣板吊顶约107m²;更换原门窗:暂定防火门9樘、木门2樘、铝合金玻璃门2樘;另新建洗手台、电动窗帘、排水沟等。

2.操场看台

主要为翻新防水地坪涂料:拆除原墙砖和地坪漆,新建防滑砖约202m²、地坪涂料约1310m²;翻新看台卫生间天地墙、新建洗手台、抗倍特隔板等;看台外墙喷涂面漆约336m²,金属栏杆涂刷油漆约402m²。

3.中庭天棚

清洗采光天棚玻璃并修复破损部位玻璃,金属面涂刷油漆,新建压型钢板排水天沟。

(二) 安装工程

1.体育馆、游泳馆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I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李科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科
3	周科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科
4	袁卫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袁卫中
5	洪永南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永南
6	李福	龙城高级中学			李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2	李时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时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廖伟 019676 有效期至: 25.02.24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	--	--	--	--



(4)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58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303000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20199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13	中标金额(万元)	195.5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范祥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5*****17	注册登记时间	2022-07-1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660998001001

标段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5.544598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范祥宝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2



查验码: 73063547869243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坪卫健施2022-00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锦龙路交汇处东南侧泰禾金尊府小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发改复〔2022〕2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1020.30 平方米,总投资 258.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康标准化改造装修,包括装饰、机电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坪山区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 1955445.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 31826.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 3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1695 0000 0024 0698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2月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禾金尊府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泰禾金尊府	装修面积	约1020.3m ²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发
副组长	王涛 陈刚
组员	尤田、范祥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张园利	曹大洪 石东荣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李晨涛	张顺华 张向伟
弱电智能化	杨通子	韩树林 曹立明
给排水暖通消防	王振强	范火胜 张自让
工程质控资料	吴茂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14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1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3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11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7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7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10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9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6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___ 9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9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9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9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6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3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8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廖德坤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廖德坤
3	龙国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龙国
4	邹明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邹明
5	范祥宝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祥宝
6	杨波	坪山区卫健局			杨波
7	肖晓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晓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20787 有效期 2025.12.30 年月日
--	--	---	--	--



(5)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UHO 友和

www.uho.cn
0755-83881111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
福田体育公园南门体育馆一、二楼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UH02020-SZD0586）”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预算金额	1,446,890.16 元
中标金额	1,185,849.81 元
数量	1 项
工期	80 天
备注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范祥宝（15919457170）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0755-83232274）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报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UH02020-SZD058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丰路交汇处消防战勤保障处

发包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

乙方：_____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丰路交汇处消防战勤保障处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丰路交汇处消防战勤保障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系统、空调新风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 (1) 拆除工程施工、余方弃置外运。
- (2) 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
- (3)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4 合同工期

2.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1185849.81（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8883.83 元及税金），暂定总价。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

甲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址：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
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丰路与梅龙大道交叉路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468m ²	工程造价	11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翔鸿装饰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学海
副组长	严中誉、李敏、张海升
组员	杨康、夏拥民、肖楚生、肖永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学海	严中誉、李敏、张海升、夏拥民、肖永鑫
园建绿化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海升	肖楚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		..			叶志东
3		..	专业技术		胡明君
4		深圳市翔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陈中冬
5		深圳市恒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夏洪波
6					
7	李敏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敏
8	赖世	..	资料员		赖世
9	夏拥民	..	施工员		夏拥民
10	肖晓莉	..	技术负责人		肖晓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已按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7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 模 (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8184.182 420	15.60	33049.5 08401	13.34	27943.916 397	1626.65 9298	24041.81 0406	1356.383 54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808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4】第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7,353,522.36	33,521,7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0,472,105.20	101,250,948.68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5,422,030.69	16,310,667.9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428,799.85	4,202,418.00
存货	附注五5.	91,967,603.30	123,637,41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4,061.40	278,923,19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677,094.99	2,463,53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56,324.67	455,0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419.66	2,918,624.77
资产总计		232,377,481.06	281,841,82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172,555.89	24,793,17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4,357,438.98	15,534,746.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989,325.80	1,763,907.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066,411.54	1,077,664.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544,248.27	825,2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29,980.48	43,994,73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29,980.48	43,994,73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88,550,000.00	119,8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3,785,334.17	5,411,993.4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97,912,166.41	112,552,1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47,500.58	237,847,09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77,481.06	281,841,82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52,461,991.85	279,439,163.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15,680,200.86	245,705,102.00
税金及附加		644,458.51	835,299.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088,631.00	9,559,80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272,072.51	1,650,162.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25,776,628.97	21,688,790.6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5,783,028.97	21,688,790.64
减：所得税费用		6,445,757.24	5,422,197.66
五、净利润		19,337,271.73	16,266,59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190,247,5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190,247,50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3,000.00	-	-	1,626,659.30	47,599,592.98
（一）净利润	-	-	-	-	16,266,592.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33,000.00	-	-	16,266,592.98	16,266,592.9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33,000.00	-	-	-	31,33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26,659.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26,659.30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883,000.00	-	-	5,411,993.47	237,847,093.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60,32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20,6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49,57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5,8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28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2,3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06,0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5,3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61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3,61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61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77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3,52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74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66,592.9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3,561.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766.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669,81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441,09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4,13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785,389.2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21,74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53,52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831,772.97</u>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邦德审字[2025]第 0186 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7 层 C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邮编：518033
传真：0755-8371 1100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7C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邦德审字【2025】第018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3,521,749.39	10,212,33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101,250,948.68	136,341,137.49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6,310,667.92	31,638,492.38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202,418.00	4,630,000.00	
存货	附注五5.	123,637,415.44	144,299,46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028.17	
流动资产合计		278,923,199.43	327,848,46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463,533.29	2,106,263.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455,091.48	540,35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8,624.77	2,646,618.07	
资产总计		281,841,824.20	330,495,08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793,172.14	27,795,12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5,534,746.51	14,157,856.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763,907.00	1,345,028.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077,664.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825,240.00	806,1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94,730.64	44,104,15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994,730.64	44,104,15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119,883,000.00	154,8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5,411,993.47	6,768,377.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112,552,100.09	124,759,55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47,093.56	286,390,9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841,824.20	330,495,08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79,439,163.97	240,418,104.06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45,705,102.00	211,396,518.68
税金及附加		835,299.39	567,201.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559,809.12	8,224,352.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650,162.82	2,144,916.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u>21,688,790.64</u>	<u>18,085,113.97</u>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u>21,688,790.64</u>	<u>18,085,113.97</u>
减：所得税费用		5,422,197.66	4,521,278.49
五、净利润		<u><u>16,266,592.98</u></u>	<u><u>13,563,835.48</u></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27,9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00,33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00,57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2,71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4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9,9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91,6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35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948.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1,94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1,94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9,40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74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33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63,835.4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7,269.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263.2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662,05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572,62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92,52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291,358.28</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2,33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21,74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309,409.75</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